

16.1.5 调解

1. 争议调解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机构：

- (1)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
- (3)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

2. 调解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第 16.1.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

16.1.6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6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7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8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9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16.2 合同解除

16.2.1 协商一致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



续达 28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42 天的。

(3)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 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6)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9)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15.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6.2.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了 84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140 天的。

(3)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5)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6)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7)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6.2.5 书面通知

合同一方根据第 16.2.2 款至第 16.2.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方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第 16.1 款规定处理。

16.2.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16.3 合同解除的支付

16.3.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6.2.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按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16.3.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6.2.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应付款额。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设备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款额，该材料、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额，且该项款额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 14.3 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的款额。

(5) 根据第 16.2.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额，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的拆除、施工机械运离现场的款额。

发包人、承包人按第 9.17 条规定办理，但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额。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6.3.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6.2.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9.17.4 款第（1）项、第（2）项规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6.3.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16.2.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第 16.3.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额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额应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第 16.1 条规定处理。

16.4 合同终止

16.4.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第 16.1 条至第 16.3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4.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12.2 条和第 9.18 条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4.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 其他

17.1 缴纳税金、规费

17.1.1 约定缴纳一切税金、规费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金、规费。

17.1.2 没交或少交税金、规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金、规费的，应由违法方承担一切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17.2 保密要求

17.2.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17.2.2 保密信息

合同双方仅允许因执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17.2.3 签订保密

合同双方应与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给另一方。双方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另



一方。

17.2.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信息外，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另一方合法权益。

17.2.5 书面说明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信息，以及与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双方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17.3 廉政建设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17.3.1 违反责任的后果

如果承包人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人员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发包人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或工程损害，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16.2 条、第 16.3 条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总则

1.1 定义

1.1.4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第 (1) 条。

(1) 文书

(2) 信件

(3) 电报

(4) 传真

(5) 电子邮件

(6) 其他: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2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1.2

1.4 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2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现国家、行业、河北省石家庄市的相关标准规范

1.5 通讯联络

1.5.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石家庄市裕华区园林大队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西街23号 收件人: 郑燕婷 邮编: 050031

承包人 河北群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王马村南面第20号 收件人:刘高辉 邮编:051430

监理单位:信宇鹏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远商务2栋1419 收件人:魏双全 邮编:050000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1.6 工程分包

1.6.1 分包工程内容及其他事项: 不允许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

(1) 提供的期限: 合同签订的同时

(2) 提供的数量: 2套

(3) 提供的内容: 工程施工图

1.8.4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

(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检验计划等全部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竣工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按实际需求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纸质成册

(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16 交通运输

1.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6.1

1.16.3 (1)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项目红线为边界

(2)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6.3

1.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乙方 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七日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工程开工前七日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约定:

工程开工前七日

(5) 办理有关证件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无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约定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_____形式

1) 银行保函

2) 担保公司

3) 其他方式:

2.6 支付方式的约定按以下第 17 条。

1)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2) 支票支付。

3) 其他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无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1) 确认 (龚炼) 为项目经理,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通信地址: _____

全权负责与本工事项

施工期间驻现场

由责任人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由承包人承揽, 发包人有权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执行通用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3.9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无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无

3.11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

(3)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 / 形式

1) 银行保函

2) 担保公司

3) 其他方式:

4. 监理工程师



4.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确认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双全

(2) 确认 (韩飞)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远商务二栋A座1009

邮政编码: 050000

关于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约定:

无

4.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无

5. 造价工程师

5.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确认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确认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6. 工程质量

6.2 质量目标

6.2.1 (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 工程质量达到以下第 1 项标准的, 发包人按工程造价的 1 % 给予承包人补偿奖励。

- 1)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2) 省级优质工程奖
- 3) 结构优质工程奖
- 4) 市级优质工程奖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基础部分验收. 主体部分验收

8. 工期和进度

8.2 进度计划和报告

8.2.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3 开工

8.3.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8.5 工期和工期延误

8.5.1 合同工程工期: (30) 天。

(1) (1) 单项工程的工期: (1) 天, 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 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2) (/) 单项工程的工期: (/) 天,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始施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完成。

(3)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以下情形: /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9. 造价

9.4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 (/) 元。

9.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6.1 提前竣工奖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1) 不设提前竣工奖。

(2) 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元。

9.6.2 误期赔偿费按以下第 17 条的约定。

(1) 不设误期赔偿费。

(2)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 元,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 元。

9.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因素



9.7.1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条的方式。

(1) 固定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可调价格。

9.7.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除包括通用条款 9.7.2 款第(1)项至第(13)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调整因素: 无

9.10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9.10.1 价款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以下第 (1) 项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0 条。

(2) 按下列方法:

a) 工程量按照 9.3.1 条规定计算。

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

c) 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幅度超过±()%时,增加()%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d) 数量偏差在±5%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数量偏差率超过±5%时,增加5%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e) 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依据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计算,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数值;没有可参照的数值时,按当时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计价方法确定。

f)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上涨或下降引起的价款调整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第 11.0.8 条第 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固定系数、加权系数按投标文件填报的数值。

价款调整系数(Y)幅度限制: _____

g)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的基期价格以基准日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现行价格以当月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h) 价款调整以()为时间单元。

(3) 其他调整方法: /

9.12 支付事项

9.12.2 利率按以下第 (3) 条的约定。

-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两倍利率。
- (3) 利率为: ()。

9.13 预付款

9.13.1 预付款的金额为 (209801.4) 元。

9.13.2 预付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由甲方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9.13.4 预付款抵扣办法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1) 预付款按照抵扣比例从期中应支付款项扣回, 直到扣完为止, 抵扣比例按预付款占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百分比计算。

(2) 抵扣办法为:

9.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9.14.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的约定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按规定计取。

9.1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以下第____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4.2 款的规定。

(2) 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为:

9.15 进度款

9.15.1 支付期间按以下第 (3) 条的约定。

(1) 以月为单位。

(2) 以季度为单位。

(3) 以形象进度为准, 具体为:

9.15.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是: (✓) 元。

9.1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9.17.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以下第 (2) 条的约定。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9.17.2 款至 9.17.7 款的规定办理。

(2)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根据财政资金情况由甲方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80%, 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20%。一次性付清。

9.18 质量保证金

9.18.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方式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8.2 款的规定。

2) 为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_____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1) 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 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5%。

2) 其他扣留方式: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0.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等，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0.2.7 (1)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2) 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 /

10.3 样品

10.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4 工程试车

11.4.1 工程试车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1) 不需要试车。

(2) 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

11.4.5 联动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1.7 竣工退场

11.7.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2.2 质量保修

12.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工程保修期内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方无条件维修,由施工方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施工方维修,发包方出资。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 13.1.1 款第 (1) 至 (8) 项规定外, 还包括以下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9.9.2 款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删减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3.1.1款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 13.2.1 款第（1）至（8）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4. 不可抗力

14.1 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数值按以下第 / 条的规定。

（1）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具体数值见下



表，超过此数值视为不可抗力。

项目	日降水量 (mm)	日最高气 温 (℃)	日最低气 温 (℃)	空气相对 湿度 (%)	风速 (m/s)	地震烈度 (度)
数值						

(2) 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给定的数值。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5.3 其他保险

(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5.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争议、解决与终止

16.1 合同争议

16.1.4 争议评审

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的约定：按以下第 1 条。

- (1) 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 (2) 不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4)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6.1.5 调解机构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6.1.5 款的规定。
- (2) 调解机构为：

16.1.6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条的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

17.2 保密要求

17.2.1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 号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 容	合同 价款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石家庄市裕华区园林大队

承包人：(全称) 河北裕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石家庄市裕华区新建“公园” (工程名称) 建设 项目-特设绿地建设工程 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 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质保期一年
- 3、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偿保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
- 3、装饰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扣留、返还等事项，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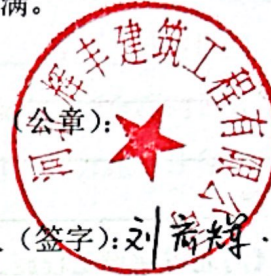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 辉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部门 (公章)

备案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担保

发包人：(全称) _____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月 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公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担保

承包人：(全称) 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

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9.9 条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